

書面質詢

日前，輕軌地盤發生七名建築外僱“企跳”事件，原因是他們被分判拖欠了近一年工資。工人最終被勸服、相關部門亦已派員跟進，事件暫告一段落。

為何外地僱員無奈“企跳”追討欠薪、引起社會關注的事件會屢屢發生？皆因本澳建築業內層層分判的混亂制度始終未作改善，加上當局亦未有從法制上要求總承建商履行好管理責任、多重分判下勞動關係混亂不清，加上監管乏力，致使建築業僱員的權益受損，外僱更往往首當其衝。

為了規管建築業內層層分判的制度漏洞和僱主身份及責任不清而產生的亂象，當局在二〇一五年七月已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引介《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行政法規草案；同年十一月，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出席施政答問大會時亦表示爭取在二〇一六年進入立法程序。當局在去年三月初回覆議員質詢時亦表示，已收到勞資雙方的意見，正跟進有關分析工作，並會對草案文本作出調整；至去年七月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時，當局仍回覆“正針對有關的意見進行綜合分析，並加緊完善草案文本。”然而，又過半年，相關法規至今仍未見出台！儘管完成相關法規草案已列入今年施政方針內，但具體時間表仍未見交代。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行政法規立法進度一拖再拖，原因何在？能否明確交代相關立法的日程表，以確保法規能早日出台及實施？

二、在上述法規出台前，當局有何實際措施嚴懲業內的欠薪行為，以保障建築從業員的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7年1月24日